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与会董事经审阅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派，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94,890,811 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23,362.17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派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派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的总额。

与会董事认为，该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权益分派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3.0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放弃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1.24 万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 121.24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5.559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保有一定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

本次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湾里支 | 197753651435 | 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 |

|   |    |                  |                         |        |
|---|----|------------------|-------------------------|--------|
|   | 公司 | 行                |                         | 发及制造项目 |
| 2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20000038666200084174684 |        |
| 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 36050152025000002121    |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公司章程》及其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战略发展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

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内部问责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做出的相应修订，具有合法性。

修订后的《内部问责制度》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